**竞争性谈判公告**

**项目编号：院总编：2021-15#**

**项目名称：驾培公司机动车检测场地出租项目**

**招标人：江苏省盐城技师学院**

2021年4月

**提 示**

一、在签署投标文件和投标前，投标人须要阅读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江苏省招标投标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文件，阅读过本招标文件，并知道享有的权利和承担的义务。

二、投标人必须对其提交文件、证件、资料的真实性、有效性和合法性承担责任。

三、投标人必须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详细填写和编制投标文件。

四、招标人将按照本招标文件确定的时间、地点开标。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必须按时参加开标会议并签字确认，否则不作为中标候选单位推荐。上述人员须持证明身份的有效证件以备核查，否则核查不清责任自负。

五、招标人：江苏省盐城技师学院

联系人：杨老师0515—68661002

第一部分 竞争性谈判采购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现就驾培公司机动车检测场地出租项目进行竞争性谈判采购。

一、项目内容

**（一）出租物**

我校位于盐城市海洋路29号盐城交院驾驶培训有限公司院内钢结构大棚，建筑面积1190平方米（不含汽车维修车间），评估价为每年租金为9.8万元，租赁使用权为四年，出租物的质量以现状为准。

**（二）投标人要求**

招标人出租钢结构大棚一座，投标人在**中标后需在出租物内进行“机动车检测” 项目审批、建设、经营**，负责建设检测线及厂房的报批和投资，负责向规划等部门申请开启我校海洋路校区的西大门并安排专人值守，按招标人规定管理西大门。中标人按国家有关规定缴纳水电费（一季一交，每个季度底前结清本季度水电费），负责每二年对钢结构大棚维保一次，正式经营前向招标人报实际投资金额。

**（三）出租期限**

出租期限为签订合同后4年（中标人的审批、建设期为两个月，不算承租期），投标人自主经营、自负盈亏、风险自担，中标人需在合同到期前一个月内撤场并将钢结构大棚恢复原状。

**（四）项目报价**

项目预算为9.8万元/年（租金），一年一交，先交后经营，投标人在9.8万元基础上进行上浮报价，谈判后，报价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单位。

**备注：投标人可以进行现场勘查，了解出租物的形态、质量等方面具体情况，以便于报价，现场勘查联系人：吴老师，13851056339。出租物以现状为准，开标时不再回答投标人提出的关于出租物的任何相关问题。即使投标人事先未看样或进行咨询，成交后也不得以任何理由反悔。**

二、采购项目预算金额

**项目预算9.8万元/年，小于预算的报价为无效报价。**

三、合格谈判服务商资格要求

1．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之规定。

2．供应商必须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具有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经营范围与机动车检测等汽车服务业项目相关。

3．供应商未处于投标资格被取消或者财产被接管、冻结和破产状态；没有因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以及发生重大质量、安全生产事故等问题被有关部门暂停投标资格并在暂停期内的。

4.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5.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获取时间及地点**

1.报名及竞争性谈判文件获取时间：**2021年4月14日—4月16日（9:00-11:00；15:00—17:30）；**

2.获取地点：盐城市文港中路128号江苏省盐城技师学院研发中心大楼1001会议室。

联系人：杨老师 0515—68661002/13770176940

**三、谈判响应文件递交时间及地点**

1. 谈判响应文件递交地点: 盐城市文港中路128号江苏省盐城技师学院研发中心大楼1109 会议室。

2. 谈判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1年4月19日15时00分前；**

3. 谈判时间：**2021年4月19日15时00分前；（北京时间，上同）；**

4、招标（采购）资料费 200 元，投标人交纳的招标（采购）资料费，售后不退。

**四、谈判保证金及履约保证金**

1.本项目投标保证金为**人民币2000元**，投标保证金必须使用银行本票、汇票形式，投标人未能按上述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招标人将视其为不响应投标而予以拒绝。

2.投标保证金核验方式为：投标文件递交的同时，投标单位将本票、汇票直接提交给投标文件接收人员。未按上述要求提交保证金交款凭据的，投标文件将不予接收。

3.若中标，投标保证金在合同签订后无息退还；未中标单位于现场退还投标保证金（无息退还）。中标人于签订合同后1个工作日内向招标人指定账号缴纳履约保证金10000元。

4.除不可抗力情况外，投标人发生下列任何情况之一，投标保证金将被没收，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或履约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1）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其投标；

（2）中标人在规定期限内未签订合同；

（3）投标人提供的有关资料、资格证书被确认是不真实的；

（4）投标人被证明有妨碍其他人公平竞争、损害招标人或者其他投标人合法权益的；

（5）投标人故意捏造事实或伪造证明材料，进行虚假恶意投诉或反映的。

5.履约保证金的退还：项目完成后全额退还（无息）。

为了提高招标采购效率，节约社会交易成本及时间，希望报名并购买了谈判响应文件，而又决定不参加本次谈判的投标人，请在谈判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1天书面或电话告知我们（联系人：杨老师，办公电话：0515—68661002），对于无故临时放弃的投标人，我校将根据情况将投标单位纳入招投标黑名单。对您的支持与配合，谨此致谢。

**六、疫情防控要求**

因疫情防控需要，为确保校园安全投标人进入江苏省盐城技师学院文港中路校区时应服从下列疫情防控措施：

（1）投标人从学校西大门进出；投标人车辆一律不得进入校园。

（2） 各投标人项目授权代表限1人进入校园；项目授权代表进入校园时须自行配戴口罩、做好手部消毒及投标文件等消毒防护工作。

（3）投标人进入校园前须在西大门外相关工作人员处进行信息实名登记并接受体温测量（体温异常者拒绝进入校园），主动出示有效“健康码”（非绿色健康码拒绝进入校园），出示本人近14天的出行轨迹（可通过手机短信查询），来校前14天内有疫情中高风险疫区（以开标前一日权威发布的疫情风险等级区域划分为依据）旅居史的人员，按照疾控部门要求执行。

（4）投标人进入校园后应在指定地点参与投标活动，不到非相关场所活动；投标工作结束后应立即离开校园，不逗留。

**注：本项目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时须同时递交投标保证金交款凭据，本次投标保证金以银行本票或汇票形式（提供银行本票或汇票，谢绝其他形式）缴纳，开标前带至开标现场（详见投标保证金条款的相关规定）。**